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顺荣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卫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8,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吴绪顺先生已于2012年1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吴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余下的任期。吴卫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卫东,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吴卫红于2012年1月14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分别辞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方文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方文荣先生、张云先生简历分别详见附件。

张云先生联系电话:0553-6816767,传真:0553-6816767,邮箱:zhangyun@shunrong.cn,联系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

张云先生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张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吴卫东简历

吴卫东,男,汉族,1971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

2009年3月至今任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0月---2010年10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2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吴卫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2,5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与吴绪顺、吴卫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二

方文荣简历

方文荣,男,汉族,1973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密西根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研究生。

1994年8月—2002年8月,历任上汽集团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车间主任、总经理秘书;

2004年6月—2009年3月,任上汽集团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3月—2012年1月,任上汽集团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中方负责人)。

方文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三

张云简历:

张云,男,汉族1970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教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

2007年10月起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008年5月起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1月起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20日起离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就职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8,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4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3,85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5,616,142.55元。较原先25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05,616,142.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15万元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截止2012年1月6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243,395,696.59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2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全部结束,因此,为满足生产需要及业务持续增长的要求,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差计算,公司本次拟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每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520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

(1)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将超募资金中8,8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8,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超募资金中8,8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顺荣股份本次拟用超募资金中的8,8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　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顺荣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吴绪顺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吴卫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吴卫东先生于2012年1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秘书职务、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吴绪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吴卫红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卫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递交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绪顺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吴卫红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职务,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吴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余下任期。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聘任方文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余下任期。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余下任期。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吴卫东、方文荣、张云简历

附件一

吴卫东简历

吴卫东,男,汉族,1971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

2009年3月至今任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10月---2010年10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2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吴卫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2,5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与吴绪顺、吴卫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二

方文荣简历

方文荣,男,汉族,1973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密西根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研究生。

1994年8月—2002年8月,历任上汽集团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车间主任、总经理秘书;

2004年6月—2009年3月,任上汽集团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3月—2012年1月,任上汽集团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中方负责人)。

方文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三

张云简历:

张云,男,汉族1970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教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

2007年10月起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008年5月起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1月起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20日起离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就职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编号:2012-00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2月8日(周三)上午10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

3、会议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顺荣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董秘办。

邮　编:241300

传真号码:0553-681676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41300

联系电话:0553-6816767

传　　真:0553-6816767

联 系 人:方劲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2月8日召开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2-00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2月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2-00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2月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15:00-2012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1月1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和期限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债券利率

(7)募集资金用途

(8)承销方式

(9)上市场所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2年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9-21日(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5时)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0;投票简称:华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50	华茂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议案1的第一个子项,1.02代表议案1的第2个子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子议案一:发行规模	2.01
	子议案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子议案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子议案四:发行方式	2.04
	子议案五:发行对象	2.05
	子议案六:债券利率	2.06
	子议案七:募集资金用途	2.07
	子议案八:承销方式	2.08
	子议案九:上市场所	2.09
	子议案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56-5919891、5919977;传真:0556—5919900、5919978。

(2)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510810。

(3)联系人:张建良、罗朝晖。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一:发行规模			
	子议案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子议案四:发行方式			
	子议案五:发行对象			
	子议案六:债券利率			
	子议案七: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八:承销方式			
	子议案九:上市场所			
	子议案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0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9日至1月16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因工作原因,福特汽车公司提名萧达伟先生接替罗力强先生候选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萧达伟先生简历:

萧达伟先生,1951年出生,拥有美国莱康明学院商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美国天普大学商学财务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萧达伟先生曾任福特阿根廷和巴西区财务运营经理,福特南非区财务执行总监,福特亚太区首席财务官,福特欧洲首席财务官兼战略规划副总裁,福特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和南美区执行总监,福特美洲区主计长。萧达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萧达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